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文明委〔2018〕2号

关于印发《南平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武夷新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平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南平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福建省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南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传统美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实现建成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南平，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2. 目标要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加深入人心，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行为准则；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

感和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形成良好社风民风，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繁荣，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级各部门要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集中开展宣讲活动，各地各系统要积极组建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宣讲队伍，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讲师团、市直各单位党组织、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各县（市、区）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道德讲堂、乡村大舞台等，开展进机关、进部队、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宣讲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社

区和主题街道建设，打造一批基层示范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道德效果和道德风险评估，组织发布一批弘扬核心价值观的典型事例。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党工委，各县（市、区）

3.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依托学校课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文化讲坛（堂）、农村讲理堂、市民学校、文化中心（户）等阵地，在学校、社区、乡村、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广泛持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爱国情怀和家国意识。利用传统节庆日、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大力弘扬“红色土地、红军故乡、红旗不倒”的“三红”精神，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唱响主旋律。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市网信办、闽北日报、南平广播电视台、大武夷新闻网

4.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持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空间。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感动人物、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用道德标杆引领时代新风。建立完善生活困难先进典型帮扶慰问制度，高扬好人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开展勤俭节约、文明交通、绿色出行、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群众性实践行动，坚决抵制餐桌浪费、攀比炫富、网络谣言等不良社会风气。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媒体及社会媒介常态化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和“八不”行为规范等公益广告，建立完善公益广告季度报送和适时通报制度，强化公益广告宣传社会责任意识。开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抓好公益广告作品库建设，提升公益广告质量水平。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新《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各类媒体坚决抵制虚假违法广告刊播，促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

6.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以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和景观营造，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强化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开展群众乐于参与、普遍受惠的基层创建项目，推进便民设施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广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实施“百千万”工程，抓好城市“七乱”突出问题治理，着力实施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行动。创新体制机制，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我市各级各类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共建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市、区）

7.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丰富文明村镇创建载体，深化星级文明户、“讲文明、树新风”、道德模范、文明家庭评选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增强农村文化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和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促进群众养成现代文明生活理念，守护绿水青山。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生态村活动，继续抓好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文化扶贫力度，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推进以城带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到2020年，各县（市、

区）市级文明村和镇比例分别达 30%、50%，县级以上文明村镇的比例达 50%，建成一批具有闽北特色的美丽乡村。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民宗局，各级文明村镇

8.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坚持单位创建提升行业创建整体水平，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推进联创共建。不断健全单位规章，抓好重点窗口服务单位，带动全行业规范服务建设。积极营造单位特色文化与职业精神，注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和支持非公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领域。适时召开文明单位创建推进会，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大力发挥全国和省级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一批走在前列的文明单位标兵。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实施城乡“结对子、种文化”行动计划，支持贫困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文明办、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各级文明单位

9. 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按照“全行业参赛、抓重点工作、抓示范窗口”的工作方法，推进示范点标准化服务建设。司法行业要突出公正司法、廉洁高效，进一步解决好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文明司法等问题；行政执法行业要突出依法

行政、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共服务行业要突出规范服务，优质服务，诚信服务。要加强基层窗口、基础规范、基本技能三个重要环节的建设，完善要素、提升功能，精简流程，提高效率。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创建文明行业市直主管部门，各县（市、区）

10.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推动文明家庭建设从城乡社区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拓展。组织开展省、市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及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并通过媒体展示宣传。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家训家风文化长廊、主题展馆等家风传承阵地。推动文化部门抓好家庭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制定帮扶礼遇文明家庭的政策措施，建立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的各级文明家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文广新闻局、市人社局

11.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围绕文明校园六条标准深化文明校园创建。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评选美德少年，弘扬优良家风，夯实青少年思想道德根基。完善活动阵地，加强教学活动场馆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心理健康辅导室和校园德育网络平台建设。依托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

和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四个专项”及文明礼仪、志愿服务、小交警、文明小导游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校内校外教育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引导广大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12. 加强诚信建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完善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使用制度，构建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开展共建诚信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市场、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创建活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和个人征信制度，对违法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探索将不文明行为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的办法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

13. 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围绕“邻里守望”“学雷锋活动月”“12·5国际志愿者日”等主题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志愿服务人才培养机制，上报全省志愿服务专家库

人员，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课题研究和志愿者骨干培训。强化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建设一批覆盖范围广，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志愿服务驿站。不断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人员招募、时长记录、星级评定等。继续开展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四个“最美志愿服务”等系列评选推荐活动。加大志愿服务基金募集力度，扶持发展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品牌，带动社会志愿服务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志愿者协会，各单位

14. 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人车各行其道、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安全引导路牌和防护设施。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我践行、安全行车我承诺、交通违法我监督”主题活动，创建一批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的“文明交通示范路”、命名一批“文明执法示范岗”和“文明执法示范警务区”，评选一批“星级文明驾驶人”“文明交通志愿者”。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委文明办、市住建局、市高速管理南平分公司，各县（市、区）

15. 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全面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

录管理暂行办法》《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和《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严格把好出境旅游证照关、组团关、出境关、落地关、交通关和行程关。实施文明督导员制度，加大对旅游不文明行为的督促和惩戒力度，定期发布旅游“红黑榜”。深化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旅行社、文明饭店等创建，广泛开展“文明旅游我先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文明旅游先进典型，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外事办、市国资委、南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各县（市、区）

16. 深化移风易俗。重视传承和弘扬优良习俗，留住“乡愁”，延续传统，倡导文明健康新生活。探索出台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红白喜事的量化规定。探索闽北乡贤文化对农村社会风气引领、改良的办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丰富道德教育内容，创新道德教育形式。注重宣传引导和典型带动，把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陋习的转变，与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有机结合。整治社会风气突出问题，加大对农村黄赌毒黑拐骗、大操大办红白喜事、比富斗阔、电信网络诈骗、六合彩赌博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挤压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的滋生空间，努力革除陈规陋习、净化社会风气、形成文明乡风。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民宗局，各县（市、区）

17.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心落实《南平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朱子文化、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名村保护建设等“十大行动”。大力弘扬“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加强具有南平特色的文化品牌建设。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不断丰富传统节庆活动思想道德内涵，推动传统节日“一县一品牌”活动创建，打造特色地域文化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各县（市、区）

18.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乡镇、村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建设，切实做好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宣传与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广泛开展“激情广场大家唱”、集体健康操、“全民读书月”、非遗项目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以镇村、社区推动为主，引导群众参与活动，发挥力量和智慧，推动基层文化生活繁荣发展。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各县（市、区）

19. 开展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活动。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推动红色精神薪火相传。依法依规做好红色文化保护，把加

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红色题材创作，对红色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重点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到红色文化保护传承中来。构建立体传播平台，推动红色故事广为传颂。充分利用闽北重大革命历史事件发生和革命先烈诞辰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红色文化主题宣传。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核心价值，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文化产品。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旅发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20.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贯彻落实《南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青少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进科技教育与基础培训基础工程、社区科普益民工程、科普信息化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科普产业助力工程和科普人才建设工程。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技进步示范县、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科普知识进校园等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到2020年，拥有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2个，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7个。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各县（市、区）

21. 提升国民教育水平。 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高雅艺术、优秀传统艺术进校园活动；建设“足球特色示范学校”；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创建一系列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根据省上部署做好创建“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工作，开展汉字听写、规范汉字书写、经典诵读等活动。举办“朱子敬师礼”“朱子成年礼”等弘扬传统文化的活动。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动各县（市、区）制定落实《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推进“全面改薄”和中小学建设项目，重点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政策，稳妥推进“小升初”多校划片等招生改革，保障不同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落实好学生资助各项政策，促进省级教育基金向 5 个重点县、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倾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2. 促进全民身心健康。 推进《“健康福建 2030”行动规划》，实施健康环境、健康产业、健康促进、健康服务、健康扶贫五大工程，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环境等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弘扬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开展全民健身

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积极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修订《南平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创建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模范表率作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要加强基层精神文明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为更好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2. 广泛发动宣传。依托各类基层阵地平台加强宣传发动，引导各类媒体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舆论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和文联、作协、科协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公众人物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使人民群众从精神文明建设的受益者向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的历史推动者转变。

3. 创新工作载体。加强新闻传播能力建设，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重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精神文化产品创作，让文化产品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倡导文明上网、文明用网，依法加强对网络的管理，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设计开展扶贫帮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救灾助学、义务献血、环保宣传等网络公益活动，广泛传递向上向善的力量。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不断拓展正能量网上传播新途径。

4. 加强法治保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把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融入政策法规和社会治理、行业管理之中，特别是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规要求，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切实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

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立法工作。加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文明创建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依法惩处严重突破道德底线的失德失信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避免极端个别事件对社会公序良俗带来负面冲击。注重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形成对精神文明建设多渠道投入的体制机制，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市级财政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少数民族村和革命老区村的精神文明建设重大设施、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文明示范村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对提升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手段支持精神文明建设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对精神文明建设提供财力物力支持。

，唱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最强音。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高度重视并广泛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丰富志愿服务项目和载体，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质量，使志愿服务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内容。希望广大志愿者要弘扬志愿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为建设富美新南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抄送：省委文明办

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

2018年2月9日印发